

(以此件为准)

كۈنەس اۋداندىق خالىق ۈكىمەتى كەڭشەسىنىڭ

قۇجاتى

# 新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新县政办〔2024〕29号

## 新源县人民政府2024年第8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4年9月9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高磊同志在政府四楼会议室，主持召开新源县人民政府2024年第8次常务会，县委常委、副县长、扬州市对口支援新源县前方工作组副组长曹伟伟，县政府副县长库来西·木哈西、依力哈木·依明江及政府党组成员参加了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论述摘编》，对《关于提请审议编制新源工业园区A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新源工业园区B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报告》等11个议题进行了研究。现纪要如下：

一、审议《关于提请审议编制新源工业园区A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新源工业园区B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 **《（2021—2035年）的请示报告》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深入贯彻规划引领、有序开发、综合利用、循环发展理念，进一步合理确定产业项目及用地布局，同意新源工业园区按照程序组织开展新源工业园区A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新源工业园区B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并依法依规组织报批。

## **二、审议《关于废止〈关于印发《新源县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方案》的通知〉等3件涉企政策文件的请示》**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相关要求，同意按照程序废止《关于印发〈新源县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方案〉的通知》（新县政办〔2018〕140号）、《关于印发〈新源县推进5G网络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县政办〔2021〕5号）和《关于印发〈新源县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新县政办〔2022〕40号）3个涉企政策文件。

## **三、审议《关于审议〈新源县人民政府部门委托园区管委会行使经济管理权限清单〉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深入贯彻《关于深化园区（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制度推动园区（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新

党厅〔2023〕53号)关于“依照法定程序分层级将能够下放的经济管理权限下放到位”工作要求,同意按照程序印发《新源县人民政府部门委托园区管委会行使经济管理权限清单》。

#### **四、审议《关于新源县2024年第三批处置、购置、租赁公务用车及核定公务用车编制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新党办发〔2018〕65号)《关于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说明》(新管发电〔2020〕26号)等有关规定,同意按照规定程序报废公务用车3辆(县纪委1辆、县人民医院1辆、肖尔布拉克镇卫生院1辆),购置公务用车1辆(县人民医院1辆,租赁公务用车1辆(县委组织部1辆),调剂公务用车1辆(将县委组织部红旗H5调剂至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使用),核定一般公务用车编制11个(农业农村局8个,县委社工部2个,行政服务中心1个),由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牵头会同县公安局、县委办、政府办、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规定程序办理。

#### **五、审议《关于新疆尚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成立建筑劳务公司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拓宽县属企业业务范围、扩大市场占有份额、有效降低企业运营风险,同意新疆尚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程序全额出资成立一家建筑劳务公司;同时,

由县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牵头做好建筑劳务公司监管工作。

## 六、审议《国家税务总局新源县税务局 新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新源县评估存量房最低交易计税价格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不断提升存量房交易综合治理效能，促进县域存量房交易市场健康发展，同意自2025年1月1日起，存量房业务参照《新源县存量房基准价评估报告》进行交易。如遇新开发竣工楼盘激增等现实情况，可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存量房最低交易计税价格并进行公布。

## 七、审议《国家税务总局新源县税务局关于资产调剂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有效盘活国有资产，切实提高闲置资产利用效率，同意国家税务总局新源县税务局以新源县税务局文化路035号办公用房（11间）、那拉提镇天马街007号那拉提税务所、文化路8套周转宿舍（8处资产）、文化路035号办公楼、则克台镇迎宾东街236号则克台税务所、青年街职工宿舍1套、建设街27号干部培训中心、文化路35号车库（1间）共计15处资产作为调剂标的，与新源县人民政府新源中汇三期18套住房，按照双方互不找差、补差原则进行调剂。

## 八、审议《关于审议<关于将新源县儿童福利院、儿童福利

## 指导中心建设项目固定资产移交至县住建局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有效盘活国有资产,切实提高闲置资产利用效率,同意县民政局按照规定程序将新源县儿童福利院、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固定资产(地上附着物)移交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九、审议《关于变更县工人文化宫建设用地及相关事宜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原则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加快推进新源县工人文化宫项目建设,进一步丰富县域工会会员业余文化生活,同意将县工人文化宫建设用地变更至业余体校篮球馆以东(东至公园、南至公安局家属院、西至业余体校、北至业余体校),占地1333.99平方米。

## 十、审议《关于表彰集体三等功和伊利亚斯·伊那木江同志记功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公务员奖励规定》《消防救援队伍奖励和表彰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给予新源县消防救援局集体三等功,并为伊利亚斯·伊那木江同志记个人三等功。

## 十一、审议《关于审议将别斯托别幼儿园地块划转至县公安局用于警犬训练基地建设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保障警犬日常训练,同意将新源县别斯托

别乡铁里哈拉牧业学校地块（新国土〔2008〕0855号）划转至新源县公安局，用于警犬训练基地项目建设。

其他列席人员：县政府党组成员、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余勇，县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冯飙，县委编办主任魏海霞，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李家宁，县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苏新刚，县住建局党组书记黄宝顺，县民政局党组书记袁明阳，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许代霞，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董庆英，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教导员孙波，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郝标，县消防救援局局长郭鹏，法律顾问李白良。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9日

---

抄送：工业园区，县委编办，县公安局、住建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税务局、民政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总工会、消防救援局。

---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9日 印发

---